

To: tkwong@dab.org.hk, yanlee@hkctu.org.hk, miriamlau@liberal.org.hk, fyli@hkflu.org.hk, tyyc@netvigator.com, aleung@sunhingknit.com, wongsingchioffice@gmail.com, ipkh@dab.org.hk, sc_subleg@legco.gov.hk

From: Johnson Lau

Date: 6.7.2011 05:43PM

Subject: 有關《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(修訂附表3)公告》之意見

《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(修訂附表3)公告》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及各位委員:

本人為一名於大學任職，月薪約25,000元的員工，剛好受到《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(修訂附表3)公告》所建議提高強積金供款上限的形響。本人就此公告提出強烈反對，理由如下：

1. 本人為一合約員工，合約列明本人於完成兩年合約後，可得到一筆約滿酬金，金額為本人兩年合約期總工資的10%扣除同期內僱主的強積金供款。即：

兩年總工資之10%(A): $\$25,000 * 24月 * 10\% = \$60,000$

現時每月僱主強積金供款 = $\$25,000 * 5\% = \$1,250$ ----> $\$1,000$ (法定上限)

現時兩年內僱主的強積金供款 (B): $\$1,000 * 24月 = \$24,000$

現時本人可得約滿酬金 (C) = (A) - (B) = $\$36,000$

假設政府的建議獲通過：

建議中每月僱主強積金供款 = $\$25,000 * 5\% = \$1,250$

建議中兩年內僱主的強積金供款 (D): $\$1,250 * 24月 = \$30,000$

建議中本人可得約滿酬金 (E) = (A) - (D) = $\$30,000$

因此，所謂增加了的僱主供款，是完完全全由本人的約滿酬金付出。僱主在何種情況都是付出 $\$60,000$ ，一分錢也沒有多。一旦建議獲通過，本人等於要每月多供 $\$500$ ，而不是 $\$250$ 。據本人所知，這種合約條款在大學內十分普遍，因此絕不只是本人受影響。

2. 即使其它僱員沒有這種約滿酬金的安排，在新例下，僱本亦很可能在下次調整薪金時扣除該 $\$250$ ，結果還是羊毛出在羊身上。

3. 商界剛受最低工資影響，加強積金只會再加重負擔。

4. 強積金的目的，只應是保證每人在退休後能維持最基本的生活所需，因此上限不宜提高。中高收入人士應有自主權管理"額外"的收入

5. 政府一方面銳意提高供款上限，另一方面推行"積金自由行"卻諸多藉口，胎死腹中，令強積金收費不合理地高，回報卻比自行投資為低。而香港強積金只准買基金，很難令人不聯想這又是一場利益輸送。

總結而言，提高上限只對基金公司有利，對僱員和僱主都只有害而沒有利。因此本人希望各位議員，無論是代表勞工，還是代表僱主，都要一起反對《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(修訂附表3)公告》。如需要進一步資料或討論可電郵 或致電 和本人聯絡。

香港市民

劉振康